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校字〔2023〕22号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本校各有关部门：

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障学位制度实施，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南京财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障学位制度实施，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南京财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指导、监督、审议、评定和评估等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同）遵循民主、科学、公正的议事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及决议公示制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组成，总人数为 25 至 41 人的单数。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 2 至 4 人，由相应分管校领导担任。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 5 年，可以连任，连任一

般不超过两届。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关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管理工作需要下设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院（所、中心）一般不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科相近原则挂靠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在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成员人数。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必要时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位管理工作需要，对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置作相应调整，或者设置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相关职责。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组织、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统筹、协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并负管理责任。学位办挂在研究生院。

（七）研究生学位授予、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学位授权工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牵头，分别对相关审议事项负管理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包括继续教育管理处等）、培养单位（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梅西学院等）协助牵头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分别对相关审议事项负直接责任。

## **第五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总人数为5至15人的单数。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培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席1至2人，由相应行政分管负责人担任。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非职务成员应熟悉学位管理工作，顾全大局、治学严谨、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1-2名，负责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任期5年，可以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届满须换届，换届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依程序”的原则。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因学校学位管理工作需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可提前或延期启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工作。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期换届。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由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学位办合规性审核，培养单位发文公布并报学位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培养单位发文公布并报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不再具有成员资格，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成员更替：

- （一）因行政职务岗位发生人事变动的；
- （二）同一学年度内未经批准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3 次及以上的；
- （三）因年龄、健康、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本章程、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成员资格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因上述原因出现的成员更替，由其行政职务岗位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因上述原因出现的成员更替，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由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学位办合规性审核，培养单位发文公布并报学位办备案。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校所获得的学位授予权限内，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关规章制度；
- （二）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审议并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 (五) 审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 (六) 检查、监督、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 (七)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 (八) 审批博士生导师资格，核准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解聘（撤销）或暂停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九)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十) 研究和处理以上各类事项中的申诉和异议问题。

**第九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本培养单位所获得的学位授予权限内，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审议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审核学位申请人申请资格和答辩资格，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审核学位申请人名单，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 提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 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六) 检查、监督、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七) 审查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的具体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八) 制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细则，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审查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导师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九）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十）调查和核实以上各类事项中的申诉和异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根据工作需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二）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工作总结的起草、归档工作；

（三）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全校学位授予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

（四）负责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五）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中的申诉和异议问题；

（六）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位管理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位管理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位管理事务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实施监督;

(五) 依法、依章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弘扬优良学风;

(二) 贯彻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使命, 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负有对会议审议内容及过程保密的义务。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 4 次会议, 一般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三分之一及以上成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议程和议题须提交学位办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确定, 会议议程和议题至少应在会议前一天送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须采用会议(含线下会议、线上会议、线上线下会议等)方式进行, 不得采用通讯(含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决议可

采取举手投票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的授予、撤销采取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博士学位的授予、撤销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均须超过全体成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其他审议事项可以酌情采取举手投票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均须超过参与表决成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六条**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相应工作职责可授权履行：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紧急事项，可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履行，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及备案。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第三章第八条第（四）项职责，可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履行，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及备案。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必要时可设置争议处理工作组，授权履行第三章第八条第（十）项职责。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申诉和异议，须以实名和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否则不予受理。争议处理工作组应独立开展调查核实或者会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报告。如申诉和异议问题影响重大，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可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四）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第三章第九条第（二）项职责，可授权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履行，并向其后举行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报告及备案。

**第十七条** 除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培养单位等的工作人员以外，凡因审议事项需要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培养单位等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可根据要求对有关审议事项汇报情况、陈述意见、接受质询，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并及时通知学位办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和列席人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审议内容及过程。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等与审议事项有利益关联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材料、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会议文档要妥善存档备份以备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工作规程，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并报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往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与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南财大校字〔2009〕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负责解释。

